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強制收購；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3) 股份暫停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之每月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最後截止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後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

誠如最後截止公佈所述，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175,230,265股要約股份(約佔最後截止公佈日期(a)要約股份的95.3%；及(b)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 (「**接納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13,938,200份購股權(佔要約購股權的100%)的有效接納(即接納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須註銷所有購股權。接納股份包括馬先生所持及所接納的2,675,677股要約股份，致使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72,554,58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5.2%)的有效接納。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有關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權利，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即以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的要約價）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誠如最後截止公佈所述，要約人預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所有股東（「餘下要約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以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的要約價（「強制收購代價」），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有異議餘下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釐定強制收購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的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

股份暫停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經參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作出更改。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日期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強制收購項下的權利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以釐定強制收購項下的權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起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完成強制收購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事件

日期

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佈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或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營業結束後盡早刊發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有關強制收購代價的支票

.....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二四年
二月七日(星期三) 後盡快
(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另行刊發公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